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承辦人：黃淑鈴

電話：06-2213569#603

電子信箱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.tw

704033

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40841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新營區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經管民治路49-1至49-4號及49-5至49-7號共7間警察宿舍」進行文資價值評估結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4年5月5日南市警後字第1140280226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後，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代理處長林喬彬